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消防財團法人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
資料(格式)

附表三

業務執行報告書(格式)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一、依據：(本欄請填寫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條文或董事會議之決議)

二、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執行經費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受益對象	經費來源(請填代碼)	備註
				起	迄			
例： 辦理義消慰勞活動	慰勞本市義消總隊○○大(中、分)隊活動	100,000	100,000	108.1.1	108.12.31	義消總隊○○大(中、分)隊活動	四	
例： 購置搶救裝備器材	購買搶救災害用○○器材	200,000	100,000	108.1.1	108.12.31	義消總隊○○大(中、分)隊	二	

三、經費來源：(請說明係屬基金孳息或各界捐助或其他收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 財產收入		
(二) 利息收入		
(三) 股息收入		
(四) 捐贈收入		
(五) 業務收入		
(六) 政府補助		
(七)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一、請妥善保存實施計畫及補助辦法、發放對象補助清冊、捐贈名冊或收據等相關文件備查。

二、實施內容中「經費來源代碼」及說明如下：

(一) 財產收入：指不動產(土地、房屋···等)經有效利用所獲得之收入。

(二) 利息收入：指各種款項所存儲行庫取得孳息之收入。

(三) 股息收入：指由有價證券所產生孳息之收入。

(四) 捐助收入：指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財物等之收入。

(五) 業務收入：指附屬於作業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收入。

(六) 政府補助：指基金會及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經費補助，並檢附補助計畫明細表。

(七) 其他收入：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收入。

※年度決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決算書			
自○○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結算金額		說 明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1. 財產收入			
2. 利息收入			
3. 股息收入			
4. 捐贈收益			
5. 業務收入			
6. 政府補助			
7.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1. 消防業務支出			
例：(1) 購置裝備			
(2) 辦理講習			
(3) 慰問活動			
2. 消防(義消)相關活動			
3. 行政業務支出			
4.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

附註：

1. 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

- (1) 搶救車輛購置 (2) 搶救裝備購置 (3) 搶救器材購置 (4) 急難救助 (5) 辦理消防講習
(6) 辦理消防演習 (7) 義消慰問活動 (8) 災害救助 (9) 臨時捐助

2. 社會公益活動：指辦理非屬於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之活動。

3. 行政業務支出：指處理會務所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

4. 其他支出：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支出。

5. 本表須經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及會計蓋章，且董事長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代表。

6. 自有結算書表者，請檢送報主管機關。

7.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收入基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者，所報年度決算書表應附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

※基金收支報告書(格式)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基金收支報告書					
自○○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財產科目	金額(價值)	%	財產科目	金額(價值)	%
合計			合計		

會計：

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

董事長：

附註：本表於基金有所異動時始行造報。

※資產負債平衡表(格式)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年 月 日					
資 產			負債及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合計			合計		

會計：

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

董事長：

附註：本表須經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及會計蓋章。

備註：

1. 請檢附存款證明(銀行證明或存摺影本)、對帳單、財產憑據等證明資料。
2. 基金轉投資應經董事會議決後，檢附內部控制辦法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函報者，不得認列損失。

※財產目錄(動產)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財產目錄【一】					
填報日期：○○年○○月○○日					
財產科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是否經法院登記(字號)	備註 (存放機關/檢附之證明文件)
動產	現金				
	活儲				
	定期存款				
設備					
合計					

保管人： 會計： 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 董事長：

【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處分。
- 二、動產包括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物。其中上市股票以捐贈日收盤價計算，未上市股票以淨值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主管機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設備係包括使用期限2年以上(不須提折舊)之物品或價值8萬元以上。
- 四、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五、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數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相同。

※財產目錄(不動產)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財產目錄【二】						
填報日期：○○年○○月○○日						
財產科目	土地/建物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金額/價值	是否經法院登記(地號/建號)	備註(註明新增、減少或原有)
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保管人： 會計： 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 董事長：

【說明】

- 一、本表須經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及會計蓋章。
- 二、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處分。
- 三、動產包括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物。其中上市股票以捐贈日收盤價計算，未上市股票以淨值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四、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五、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數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相同。